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3-025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2023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

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239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完成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额为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为59天，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2.10%。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营运资金或偿还有息债务。

特此公告。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0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兼总经理李云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苏秦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孔庆富先生、财务部副经理万丽亚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赖泽娜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5日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3-019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2023年第26 次审议会议，对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3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盐湖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4月26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00时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负红卫先生、总会计师唐德新先生、独立董事洪乐先生、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苗霞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3-027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知识理性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2,225,8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2,225,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57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57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宝兴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25,8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2,225,8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滢、王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沈阳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沈阳提供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沈阳提供6.0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7.4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46.76%；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8.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7%。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3年4月18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沈阳提供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沈阳提供6.09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沈阳

注册地点：沈阳化学工业园沈西三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业

注册资本：7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沈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78,516.03	804,704.64
净利润	24,021.82	11,058.17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712,214.70	578,381.40
负债总计	524,892.87	425,787.49
所有者权益	187,321.83	152,593.91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沈阳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2亿元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沈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沈阳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7.48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146.76%；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86.03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76%、80.17%，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68.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57%。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21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部分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264,931,682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65%。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3年4月19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418-3号），获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了两轮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解除两轮司法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多轮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
本次解冻股份	264,931,68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
解冻时间	2023年4月18日
持股数量	264,931,682股
持股比例	8.6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264,931,682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5%

注：根据《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418-3号），本次解除的两轮轮候冻结数量分别为328,311,682股、327,431,682股。因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经多次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264,931,682股股份，因此上表本次解冻股份数按目前持股数填写。另外，上表的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不包括多轮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3-024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华灼"）《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共青城华灼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9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75%）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共青城华灼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共青城华灼已于近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共青城华灼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共青城华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荣飞	60,000	0.0357%	无限售流通股
2		向海堂	1,020,000	0.6071%	
3		李勇	175,000	0.1042%	
4		王军	95,000	0.0565%	
5		孟安华	450,000	0.2679%	
6		雷学强	145,000	0.0863%	
7		刘辉	40,000	0.0238%	
8		权亚强	240,000	0.1429%	
9		刘佳玲	290,000	0.1726%	
10		谢辉	30,000	0.0179%	
11		周孝涌	20,000	0.0119%	
12		冯科本	20,000	0.0119%	
13		杨利均	20,000	0.0119%	
14		杨树伟	200,000	0.1190%	
15		蒋远勇	10,000	0.0060%	
16		赵云	50,000	0.0298%	
17		杨李	10,000	0.0060%	
18		刘芳	10,000	0.0060%	
19		王建	10,000	0.0060%	
20		朱世前	10,000	0.0060%	
21		赵慧	10,000	0.0060%	
22		葛安民	15,000	0.0089%	
23		张家明	145,000	0.0863%	
24		吕亚娟	45,000	0.0268%	
25		李文	10,000	0.0060%	
26		叶忠健	135,000	0.0804%	
27		赵勇跃	10,000	0.0060%	
28		严月秀	25,000	0.0149%	
29		杨绍雄	10,000	0.0060%	
30		董小勤	18,000	0.0107%	
31		董文丽	18,000	0.0107%	
32		曾秀华	18,000	0.0107%	
33		李泳	20,000	0.0119%	
34		张红琼	10,000	0.0060%	
35		陈容贞	10,000	0.0060%	
36		黄雪梅	10,000	0.0060%	
37		陈兴富	18,000	0.0107%	
38		彭冬	20,000	0.0119%	
39		刘华	10,000	0.0060%	
40		彭晓强	185,000	0.1101%	
41		吴岳飞	240,000	0.1429%	
42		魏晓丽	10,000	0.0060%	
43		罗媛	10,000	0.0060%	
44		倪吉发	20,000	0.0119%	
合计			3,927,000	2.33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不会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共青城华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共青城华灼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截止公告披露日，共青城华灼已严格遵守在《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3、证券过入方中，公司监事王军女士、监事刘荣飞女士、核心技术人员吴岳飞先生以及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权亚强先生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李勇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证券过入方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海堂先生和前任董事孟安华女士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7,821,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111号的《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其进行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项目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757900844910108	38,3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100002973	7,3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和顺支行	645777021778	9,68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平路支行	8110901012601584227	9,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投资金项目的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_757900844910108_，截至_2023_年_3_月_21_日，专户余额为_零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764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罗楷_、_李少杰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5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实际实施募投资金项目的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12510078801100002973_，截至_2023_年_3_月_23_日，专户余额为__0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本息到期后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罗楷__、李少杰_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5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_645777021778___，截至_2023_年_3_月_27_日，专户余额为_9683.2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_补充流动资金__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罗楷_、_李少杰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5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8110901012601584227_，截至_2023_年_3_月_27_日，专户余额为9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_补充流动资金__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楷（身份证号：411325************）、李少杰（身份证号：440102************）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3-029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经核查，通知的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更正如下（更正后的内容以加粗表示）：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8日（星期一）

......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星期一）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通知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审核工作，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件：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郭琳女士（已于2022年5月16日换届离任）、王颖秀女士、苏秉华先生、林俊先生将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事项无需表决。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提案5.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8:30-17:3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安联锐视。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申雷，联系电话：0756-8598208，传真号码：0756-8598208-802，邮箱地址：security@raysharp.cn，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①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可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①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100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908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5）超过登记时间不再接受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按要求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1.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件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42

2.投票简称：安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签字：			
	年 月 日			
自然人股东	姓名		手机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内容的相同）。2.填妥并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登记时间内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超过登记时间不再接受参加现场会议登记。

附件3：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以下称为代理人）代表　□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　□本人□本公司于下表所列示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　□本人□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代理人　□享有并且可以□不享有且不可以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

年　月　日